

正本

檔 號： 收 1013830 號
保存年限： 大 101.12.20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謝莉媛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62

電子郵件：liyu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5947

10486

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1081160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訂

主旨：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」第11條、第23條、第33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1年12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160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線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審計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（部內秘書室、會計處、政風處、人事處、資訊中心、統計處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政黨審議委員會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除外）、本部營建署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署內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人事室、技正室、資訊室、公關室除外）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下水道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公共工程組）

部長李鴻源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

台內營字第 1010811608 號

修正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三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三條條文
部長 李鴻源

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用戶排水管渠應以順向接入人孔或陰井，接入高度不得低於主管之水位，且不得凸出內壁，其接合處應有防滲防漏設施。但管渠採塑化類材質者，凸出內壁以不超過管徑十分之一為限。

第二十三條 污水管渠落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上者，應設置跌落人孔或陰井，並配置跌落（副）管；其管徑規定如下：

本管管徑 (毫公尺)	二百	二百五十 至三百	四百 至五百	六百
跌落(副) 管管徑 (毫公尺)	一百五十	二百	二百五十	三百

第三十三條 污水管渠埋設覆土深度規定如下：

管渠 位置	建築 基地內	後巷 或 側巷	私設 通路	人行道	寬度 六公尺 以下道路	寬度超過 六公尺 道路
覆土深度 (公分)	二十 以上	四十 以上	六十 以上	七十五 以上	一百 以上	一百 二十 以上

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無法達到前項規定深度時，應加保護設施。